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3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A股普通股的权利。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9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8,400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884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20%;预留股票数量为96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80%。预留部分的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激励对象,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包括股权激励网、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68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0万元。“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0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115,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于2013年5月15日获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 2013年6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4.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述股票期权的首次登记工作,期权名称为棕榈G1,期权代码037625,授予数量为1,060,8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41元,授予人数94人。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15,200份股票期权授予公司41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不需要重新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提供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程序。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4年6月13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3.4条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8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7.34元股;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前平均收盘价17.38元股)。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会计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合计
期权成本分数	180.42	248.30	133.96	42.00	604.69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获其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0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棕榈园林本次股权激励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处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胜伟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林”)、乙乙、于2012年11月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投资”)、甲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由胜伟林负责承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生态示范带工程(以下简称“滨海项目”)。

现因项目为了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拟以其在滨海项目承建过程中对滨海投资产生的应收账款与滨海投资下属资产(包括潍坊滨海阳光会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会所”)拥有的、位于滨海2013年0488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车辆等资产,以及滨海投资开发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剩余房产计26套房产及配套储藏室,31个车库,车库总面积6,680.42平方米,储藏室总面积558.16平方米,车库总面积879.24平方米)进行置换。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本次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价及影响
(一)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路与海沧路交汇处潍坊投资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金的投资与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开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以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市国资委、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坊滨海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8月18日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1806578,注册资本壹亿元,其中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滨海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二)潍坊滨海阳光会所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滨海阳光会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阳光会所
法定代表人:白玉东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店发展咨询服务,酒店经营管理策划与资产管理,承接酒店委托、承包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性经营项目,需经经营的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
潍坊滨海阳光会所管理有限公司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阳光会所,注册号:370727000002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4)阳光会所非抵押资产,包括房屋、设施、设备、苗木等。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胜伟林拟置出的资产
胜伟林新建的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河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的应收工程款139,675,120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
1.胜伟林拟置入的资产”明细如下:
(1)阳光会所资产,包括会所一期房产(建筑面积3,426.91平方米)和会所二期酒店(建筑面积8,398.50平方米)两栋主体楼以及各项设备、酒店等资产。
(2)阳光会所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7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
(3)滨海职工家属区D13、B14幢房产(建筑面积6,680.42平方米)以及配套储藏室(面积558.16平方米)以及车库(面积879.24平方米)。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6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农业银行发行的“本利丰”保本收益型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RFD2C014202。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投资范围:本产品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信用等级企业债、质押类可质押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及市场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6.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8%。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后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息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8.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10.投资期限:7天(取于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投入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23%。
(二)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因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产品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产品可能会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赎回限制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期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产品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次投资风险:本产品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资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项目“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公司将审慎负责评估投资风险和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7日	2014-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邦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6月21日	4.4%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5月29日	2014-032	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	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0日	2014-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9月9日	4.45%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014年6月12日	2014-034	控股子公司润邦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8%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30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201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4.53亿元、831.42亿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获得的资金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2)。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730,648.46美元(折合人民币16,6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与建设银行上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730,648.46美元(折合人民币16,6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6月13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13日。

1. 基本条款
1.1 产品名称:美元
- 1.2 投资金额:美元贰仟陆佰柒拾叁万零陆陆拾肆陆元肆角陆分
- 1.3 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 1.4 成立日:2014年6月13日
- 1.5 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 1.6 到期日:2014年7月13日
- 1.7 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满后,本金当日到账,收益分两期,到期当日到账部分,3个工作日内全额到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以下:

序号	签约方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起始日期-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15000.0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12-17-2014-01-18	5.5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3-12-19-2014-01-02	4.60%	自有资金